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第1次公開招標說明會
- 二、開會時間：111年2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 三、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 四、主持人：新工處李惠裕副處長
紀錄：孟繁嫣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專案管理單位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郭恆成建築師事務所簡報
- 七、主辦單位說明：

- (一) 本日說明會簡報資料公開於新工處網站，歡迎先進索取參考，網址：
<https://nco.gov.taipei/News.aspx?n=08501E75F633E03A&sms=56B121E6FD3B1A32>
- (二) 有關本案交通動線（中山北路進、民族東路出），統包商在符合或優於招標文件及不變動基地北側新建典藏庫房設計方案之前提下，統包商得提出適當之方案供機關評估核定，惟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按照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另行增加契約價金及履約期限之調整。
- (三) 過去履約績效之增減分情形包含：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近五年獲獎情形（金質獎、金安獎、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近五年遭停權情形，若有共同投標情形，則分別就其評選項目增減分計算後，再依共同投標協議書比例計算。增減分項目查詢項目。有關過去履約績效之查詢方式及網址，於評選須知皆有載明，機關查詢作業日期原則為開標日次日。
- (四)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原評選須知為：「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預計修正為：「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或公司負責人或專案經理或專案建築師，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八、廠商意見：

- (一) A廠商：

1. 有關簡報第17頁右邊圖說，紅色虛線範圍代表意義為何？另X-SITE廣場底下是否不可設置地下室或可設置地下室但須考慮地面上方載重？
 2. 有關X-SITE空間設置地下室問題，舉例而言中正紀念堂兩廳院中央廣場，原先因考量地下室無法承受地面層荷重，無法於地面層廣場辦理活動，惟約15年前於地下室增強梁柱結構，現階段方可辦理活動。有關X-SITE空間設置，主辦單位是否可給設計單位建議設計之活載重？
 3. 有關簡報第23頁，統包商應辦主要工作項目「公共藝術(配合設計方案協助)」相關內容於統包需求計畫書內似乎無著墨，惟方才PCM簡報表示未來預計朝光投影方向發展，目前是否有可公布未來設置公共藝術之準則？
 4. 有關公共藝術預計以「光環境」為徵選標的，統包工程配合預埋管線、容量等，此些管線及容量之經費係包含於本工程範圍內亦或於本工程範圍外(直接工程成本之百分之一)？
 5. 統包需求計畫書P3-18~P3-24使用多次「設置」二字，如設置4-6人使用之工作桌等，典藏空間內之典藏置物架亦是使用「設置」二字，若典藏空間內之典藏架包含於本統包工程內，是否可提供典藏置物架之規範？
 6. 有關統包需求計畫書P3-17：多媒體儲存空間，須依典藏品分類需求設置典藏櫃架，惟目前投標廠商對於典藏品分類需求相關資訊量不足，若投標方案與機關日後需求不符，是否可於設計階段變更？
 7. 有關基地南區之共融遊戲場，於本工程施工階段時難免對於使用者造成安全上之顧慮，是否可考量施工中暫停開放使用？
- (二) B廠商：有關統包需求計畫書P5-83、P5-86之消防設備，經本公司查詢消防認可相關產品，無可符合統包需求計畫書內之詳細規格，請主辦單位再行檢討審視。
- (三) C廠商：有關招標公告中說明：廠商疑義須於2/14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3/22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此時程對於備標時程較趕，是否可提前於3/10前答復。
- (四) D廠商：本案為統包工程，設計及施工團隊備標皆需投入大量心力，有關本案受評廠商，序位合計第2名之獎勵金僅有新臺幣10萬元、第3名之獎勵金僅有新臺幣5萬元，與準備此標案投入之成本不相符。

(五) E廠商：

1. 機關針對廠商疑義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後，若廠商仍有延伸問題，是否可以再次請求釋疑？
2. 有關統包需求計畫書內：地面層覆土(2米)不計入抵抗水浮力重量，將大幅增加抗浮的成本，是否可考量放寬。
3. 承上題，結構設計方面，有關統包需求計畫書P3-58：設計靜載重，至少考量300cm覆土載重，已相對保守，是否可再斟酌放寬地面層覆土可計入抵抗水浮力重量。

(六) F廠商：

1. 有關X-SITE空間，主辦單位是否有預期高程？如需與街道持平或可作下沉廣場？
2. 有關基地南方之共融遊戲場於施工中是否可有彈性作變更？開放完工後恢復原本的面積或功能即可。
3. 是否可提供最新北美館本館及典藏庫房空間之圖說CAD檔。

九、主辦單位回覆意見說明：

(一) 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招標文件中有典藏庫房案之都審報告書，即為目前最新之配置與內容，另有關南進門工程僅預計調整室內裝修，外觀造型及進出入口動線將維持現況。

(二) 郭恆成建築師事務所：

1. 有關簡報第17頁右邊圖說，紅色虛線範圍大小跟位置並無剛性限制，僅係表達X-SITE之大小與位置需考量兼顧南進門出入口、未來園區出入口及人行動線等，有關X-SITE是否可設置地下空間，亦沒有剛性限制，惟廠商須考量此區域進行展演、裝置藝術導致吊車移動及施工車輛進出，可能造成結構或使用噪音的問題。
2. 有關X-SITE基地之建議設計活載重值撰寫於統包需求計畫書P3-59，不得少於2000kg/m²。
3. 統包商需提出符合或優於招標文件之照明及指標系統，且滿足取得使用執照之需求。另有關公共藝術北美館館方預計以「光環境」及「指標系統」為徵選標的，此內容撰寫於統包需求計畫書P2-17。為考量設計整體性，統包商需配合公共藝術之照明，現場需預留電源與智慧照明控制，依燈光控制計畫納入監控。
4. 有關會議室及辦公室之相關家具、典藏空間內之典藏櫃架係包含於統包工程範圍內，為保留設計彈性，此部分無相關規範提供，惟選用之材料為評選時評分項目之一，各廠商於服務建議書內之設計方案愈詳盡愈能幫助評選委員會評選出優良廠商。
5. 有關廠商以正式書面請求釋疑之部分，將再以書面回覆廠商，目

前專管團隊已初擬答復內容草案，將與新工處、北美館研議後盡量提早提供給各位先進參考。

6. 有關地面層覆土2米不計入抵抗水浮力重量，主要考量為此處未來地面層屬於開放使用之公園設施，為未來使用變更之彈性，地面層覆土原則上不計入抵抗水浮力重量，本案之抗浮樁亦採相同狀況作估算。
7. 本案典藏空間不同於傳統庫房，詳如統包需求書P3-17~3-18，含多媒體實體庫房、影音及科技設備保存空間、藏品預備/修復/試撥作業區，故設施方面國內目前無明確之規格標準，本案僅就空間面撰寫需求，設施面之需求於設計階段再逐步訂定。
8. X-SITE基地主辦單位沒有明確之高程需求，惟廠商須考量此區域進行展演、裝置藝術導致吊車移動及施工車輛進出。
9. 共融遊戲場因市民使用頻繁，本案施工期間必須盡可能不影響市民使用設施及避免變動設施位置。
10. 有關北美館本館及典藏庫房之圖說CAD檔於招標階段不予提供，將於後續履約階段提供。

(三) 新工處

1. 統包需求計畫書內有關行政辦公空間所需之設施設備為北美館提出之需求，需求計畫書內並無有限定規範，統包商仍需提出符合或優於招標文件之規劃設計及完成相關工項之施作。
2. 目前廠商提出之疑義內容眾多，對於廠商提出釋疑之部分，本處將儘速研析檢討後以書面正式答復。
3. 有關本案之獎勵金係遵循本處慣例（委託技術服務費兩千萬以上為第二名10萬元、第三名5萬元），並無因採購預算較高而訂定較高獎勵金之慣例，未來本處將會檢討改進，惟本採購案仍維持第二名10萬元、第三名5萬元之獎勵金標準。
4. 機關針對廠商疑義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後，若廠商仍有延伸問題，請廠商依招標公告上提出疑義之期限，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若超出疑義期限提出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2項規定，不予受理，惟仍能當作本處調整招標文件之參考。
5. 有關共融遊戲場之進出動線，施工中仍能保持從海霸王餐廳後方之巷子進出，且共融遊戲場區域不在開挖範圍內，故希望施工團隊於共融遊戲場周圍架設周全之安全措施，避免影響民眾使用。

十、 會議結論：感謝各位先進提供寶貴意見，新工處及本案專管團隊後續將

儘早以書面回覆請求釋疑廠商，本招標案相關資訊皆會持續更新公布於本處網站（https://nco.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935F57C5FAE1B4C5），歡迎各位廠商踴躍投標。

十一、 散會（是日下午3時20分）